

#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

## 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



如疫情穩定，自202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

### 輕症免隔離

-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，自主健康管理，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
-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，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

### 中重症通報

- 併發症(中重症)持續通報，搭配多元監測，掌握疫情趨勢變化
-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，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理由

考量面向	現階段可進一步防疫鬆綁之理由
本土疫情穩定、2月起防疫鬆綁未明顯影響疫情	第三波本土Omicron疫情處於低點， <b>室內口罩鬆綁及228連假均未造成疫情反彈</b> 。「疫苗加一」活動開跑， <b>群體免疫保護力將進一步提升，足以支持擴大防疫鬆綁措施</b> 。
減少確診對民衆影響	群體免疫保護力已提升，以強制隔離手段限制人民自由的必要性減弱。 <b>取消強制隔離可降低確診對民衆生活影響，讓社會更正常運作</b> 。
減輕醫療端逐案通報負擔	如輕症不須強制隔離，逐案通報徒增醫療行政作業，無必要性。 <b>改成併發症(中重症)通報，搭配多元監測方式仍可監測輕重症趨勢，掌握疫情及醫療量能，同時大幅降低醫事人員通報負擔</b> 。
國際防疫調整方向一致	<b>亞太多國／地區已改爲確診免隔離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泰國、澳洲去年10月已改</li><li>● 香港今年1/30已改、新加坡2/13已改、日本預告5/8將改</li><li>● 仍維持確診隔離令的韓國、紐西蘭也已開始討論放寬</li></ul>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

## 措施

調整重點(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20日開始實施)

### 輕症免隔離

- **由5+n改0+n，取消強制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**
-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外出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10天。
-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儘速就醫，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0+n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性質，無罰則。

### 中重症通報

- **由「確診均通報」改為「併發症(中重症)才須通報」**
- 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，醫事人員才須通報。

※ 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防疫鬆綁新制之具體項目

## 防疫管理項目

## 防疫鬆綁新制實施後

社區民衆端

輕症強制隔離

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對象)開立

確診者同住家人及入境民衆自主防疫(0+7)

輕症通報、提供確診數位證明

確診者簡訊、自主疫調回報

居家照護遠距諮詢

**取消**✖

※ 3/20-3/26為緩衝期，系統仍提供3/19(含)之前檢驗陽性之民衆補上傳自主疫調及醫療院所補通報，以維護民衆權益

醫療端

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

公費清冠一號

住院需採適當防護措施

住院者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

**維持**

維持(經醫師評估)

符合病例定義者維持

喪葬

確診死亡個案遺體儘速火化

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

**取消**

**調整適用對象**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0+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



## 特別注意

-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(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)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，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- 有症狀時，建議在家中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
- 出現**警示症狀**<sup>註</sup>，儘速撥打119、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

##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

- 外出時請**全程戴口罩**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
- 請勿與他人從事**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**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
-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、探病、就醫或檢查，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
-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，包括戴口罩、勤洗手等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避免與其共食

註：包括喘或呼吸困難；持續胸痛或胸悶；意識不清；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；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；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收縮壓<90mmHg；無發燒之情形下，心跳>100次/分鐘

※ 本指引為建議性質，無罰則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外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(相關資料陸續建置中)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0+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

對象	適用假別
軍職人員	病假(無不利處分)
公務人員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) ●居家辦公
教師	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)
學生	●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)，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
勞工	●普通傷病假(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)

- 請假依據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- 請假作業細節，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3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/20起

# COVID-19遺體處置修訂重點

因應防疫鬆綁新制，自3月20日開始實施

- 刪除「**使用雙層屍袋**」，改為有滲漏風險才使用屍袋
- 刪除「**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**」
- 允許「**親友瞻仰遺容**」

修訂後：

- 取消「**儘速火化**」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。
- 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建議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。

配合新制，衛福部將同步修訂喪葬慰問金/關懷金發給要點之適用對象